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1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於購建臺馬之星案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督導責任，致展延計畫執行時程；連江縣政府主辦建造，惟因多項履約爭議，致建造進度落後；又臺馬之星首航後，委外營運發生服務品質、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5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